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禾賽科技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SAI

## Hesai Group

###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 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 人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http://investor.hesaitech.com))。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http://investor.hesaitech.com))。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惟不得遲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B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2026年7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1. 序言 .....                        | 6  |
| 2. 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 | 7  |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20 |
| 4. 推薦意見 .....                      | 2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3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3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6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1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8)股B類普通股                                                                                                                   |
| 「ADAS」                   | 指 |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
|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指 | 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紐約時間）                                                                                                                         |
| 「AGV」                    | 指 | 自動引導車                                                                                                                                         |
| 「條文」                     | 指 |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
| 「組織章程細則」或<br>「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ASIC」                   | 指 |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目的而設計並為特定用戶要求及電子系統而製造的集成電路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A類普通股」                  | 指 | 股份拆細於2026年7月10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現有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10)票的投票權，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

|              |   |                                                                                                                             |
|--------------|---|-----------------------------------------------------------------------------------------------------------------------------|
| 「B類普通股」      | 指 | 股份拆細於2026年7月10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現有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1)票的投票權(除任何庫存股份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 「聯合創始人」      | 指 | 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                                                                                                            |
| 「本公司」        | 指 | 禾賽科技，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存管處」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禾賽與Sharpa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釋 義

---

|                |   |                                                                                                                 |
|----------------|---|-----------------------------------------------------------------------------------------------------------------|
| 「禾賽」           | 指 |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激光雷達」或「LiDAR」 | 指 |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普通股」         | 指 | 現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發展                                                                                                                           |
| 「保留事項」        | 指 |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與Sharpa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交易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禾賽與Sharpa於2026年7月31日訂立之補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記錄日期」      | 指 | 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於2026年7月10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現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
| 「Sharpa」   | 指 | 上海大裂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harpa Grou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即享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執行董事：

李一帆博士(主席)

孫愷博士

向少卿先生

楊彩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懌女士

任佳先生

王慧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昭化路658號

A棟10樓，郵編：2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禾賽與Sharpa訂立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修訂該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禾賽與Sharpa訂立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向Sharpa供應的動力模組整合相關產品以及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銷量及規模不斷增長及擴大，董事會預計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並建議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其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harpa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26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禾賽；及

(ii) Sharpa

標的事項： 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禾賽將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

就供應動力模組而言，禾賽亦將提供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輔助材料、產品製造及組裝、產品測試、包裝及交付以及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其本身並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訂約方將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個別交易之獨立正式合約，當中載列產品及服務之範圍、規格及數量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有文件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並須符合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期： 自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

- (a) 激光雷達產品之代價維持不變，並將參照至少三份最近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相同產品的已執行訂單或發票，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根據訂單規模、交付時間及售後條款及服務進行公平調整，以確保提供的條款對於禾賽而言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b) 鑒於動力模組的定制化程度較高且市場上可比產品有限，動力模組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製造及人工及其他雜項成本；

(ii) 動力模組的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提供類似產品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動力模組的利潤率範圍將由約40%至50%提升至約70%至80%。

(c) 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以及製造及人工成本；及

(ii) 製造及支援服務的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製造及支援服務的利潤率範圍將由約35%至45%提升至約70%至80%。

上述提供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經更新成本加成利潤率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研發貢獻及增值含量提升：**

由於機器人靈巧操作性能要求迅速提升，向 Sharpa 供應的產品及動力模組的技術規格亦隨之演進，目前整合至 Sharpa 具身智能產品（包括靈巧手）的關鍵組件中，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有組件比例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為滿足機器人行業的高技術及質量標準，持續大幅增加內部研發投入。本集團於2026年第二季度就動力模組產生的研發開支較2026年第一季度所產生者增加約29.9%，且預期該趨勢將貫穿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此轉變反映本集團的研發貢獻及技術增值水平顯著提升。成本加成利潤率定價的上調乃必要之舉，旨在抵銷本集團不斷上升的研發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維持在商業上合理的水平，與其現時嵌入所供應產品中的增值價值相稱。

(ii) 可取得經更新轉讓定價基準：

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機器人及精密動力模組行業內可比公司新近刊發的公開財務數據（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近期年報、新上市公司的已刊發招股章程及新上市申請版本）已可供查閱。基於新近取得的數據集，由本公司委聘的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確定了較高的公平交易利潤率基準。2022年至2024年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約為34%至68%，其中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約為42.86%；而於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2023年至2025年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經更新四分位數範圍約為49%至83%，其中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約為72.99%，顯示行業毛利率呈普遍上升趨勢。本公司已據此更新其成本加成率，以確保符合並遵循該等現行市場標準，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維持在履行類似職能的獨立公司所賺取利潤率範圍內。本公司已審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識別可比公司所採用的選定標準（例如可比公司的地理範圍、研發開支比率及主要業務活動），並認為該等選定的公司與本公司具有可比性。經評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經驗及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相關的轉讓定價專業知識且獨立於本公司。

**(iii) 與下游價值創造保持一致：**

Sharpa產品的商業化落地展現出優於預期的商業表現，反映終端產品定位高端、市場反響熱烈。作為Sharpa的關鍵核心組件供應商及戰略製造合作夥伴，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其對該增值創造的相應貢獻，具備商業合理性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範圍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a)該等範圍乃參考經更新獨立轉讓定價分析釐定，而該分析以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可比公司的成本加成利潤率為基準；及(b)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採用的協定利潤率將於上述基準範圍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事項：**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定價政策」及「其他事項」各節所披露者以及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外，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過往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1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3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42百萬元；
- (b) 與禾賽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估計產品及服務量有關之經更新估計生產成本；
- (c) 參考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相關估計成本之經更新適用利潤率範圍，即70%至80%；
- (d) 我們於2026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供應之激光雷達產品之經更新估計銷量，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激光雷達產品實際銷量增加約116倍；
- (e) 我們於2026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動力模組之經更新估計銷量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估計規

---

## 董事會函件

---

模，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動力模組以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實際銷量增加約九倍；及

- (f) 為應對正常需求波動、不可預見的產品成本波動以及產品組合及交付時間表的調整而預留的約10%緩衝。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估計明細載列如下：

| 組件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激光雷達產品                     | 2.0                          | 2.0          |
| 動力模組                       | 75.0                         | 221.0        |
| 製造及支援服務                    | 18.0                         | 53.0         |
| <b>小計</b>                  | <b>95.0</b>                  | <b>276.0</b> |
| 需求波動／產品組合／交付<br>時間表調整的緩衝額度 | 5.0                          | 24.0         |
| <b>總計</b>                  | <b>100.0</b>                 | <b>300.0</b>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客觀且商業上合理之定價政策釐定；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內部評估及與Sharpa討論後作出的合理具體商業假設(包括估計生產成本、適用基準利潤率及2026年餘下時間的最新估計銷量或服務規模)釐定；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下文「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交易之商業理據、理由及裨益；及

- (d)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審查各項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持續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之規定。

####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化智能科技企業、三維感知技術領導者。依託全棧自研ASIC能力與「研發－測試－製造」一體化模式，本集團已在多個物理AI核心領域（如配備ADAS的乘用車、自動駕駛、空間智能、具身AI，以及工業、農業與服務型機器人等）確立行業領先地位。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其在相鄰業務領域的市場定位，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中長期內提供額外的增長來源。本集團亦預計在發展新業務時利用其現有的製造、運營及供應鏈能力，這可能有助於提高資源利用率及運營效率。

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集團一直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以及提供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董事會預期，下文所載原因將導致超過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並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i) 商業化加速及客戶需求意外激增

禾賽與Sharpa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Sharpa的靈巧手產品商業化進程以空前速度加速推進。值得注意的是，Sharpa已成功與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建立戰略聯盟並取得大量商業合約。Sharpa的該等業務增長在對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作出初步預測後方才實現，導致Sharpa的客戶訂單出現意外大幅激增。因此，Sharpa對本集團提供之動力模組、激光雷達產品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已大幅超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時的原有估計，導致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需交易量須大幅提高。

**(ii) 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定價條款(成本加成利潤率)調整**

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增加外，本集團激光雷達產品之定價政策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已更新適用於提供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成本加成利潤率，以更準確反映當前運營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

特別是，本集團持續增加研發開支，以確保供應予Sharpa並整合至具身智能產品(包括靈巧手)中的自研產品能維持業界領先的技術及質量標準。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上調旨在抵銷該等增加的研發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的淨盈利能力維持在合理且可持續的水平。與此同時，全球機器人市場經歷強勁穩定擴張，各行業對先進機器人系統的採用日益增加，進一步強化了經修訂定價條款之商業依據。此項定價條款上調亦促使經修訂年度上限下預計交易金額按比例增加。

鑒於Sharpa業務快速擴張及經更新成本加成定價利潤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已不足以涵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預計交易量。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向Sharpa持續供應組件，以把握此市場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 Sharpa 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Sharp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科技企業，是三維感知技術的領導者。憑藉芯片級全棧自研能力和「研發－測試－製造」一體化優勢，本集團已在ADAS量產乘用車、自動駕駛、空間智能、具身智能，以及工業、農業和服務機器人等物理AI的核心領域建立起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在上海、硅谷、斯圖加特等地均設有辦公室，並在中國和泰國設有自建工廠，產品已服務於全球40多個國家的客戶。隨著AI驅動的第四次工業革命加速演進，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物理AI的關鍵推動者，將真實世界數字化，重新定義人類與機器人感知和行動的方式。

### 訂約方

禾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3D感知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主要從事激光雷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2026年第一季度，禾賽預覽其戰略增長計劃(SGI)業務，包括其物理AI數據基礎設施Kosmo，以及機器人動力模組。

Sharp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機器人的研發。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其本身並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就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團隊、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將審查擬議最終合同、採購訂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確保所有交易文件將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且將符合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就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本公司業務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建議銷售價格及商業條款與最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的至少三份已執行訂單或發票進行比較，考慮訂單規模、交付時間、售後條款等相關調整，以確保向Sharpa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 就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審閱成本構成，包括直接材料、製造、人工及適用雜項成本，並核實協定利潤率乃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參考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基準）釐定。
- (b) 此外，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協調監控及報告流程，包括年度審閱安排。倘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新條款（例如與激光雷達產品或動力模組的新技術組件及技術規格或全新或先進製造及支援服務有關的條款），或倘交易總額達到內部預警閾值（見下文(c)項），則有關事項將在訂立相關交易前上報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審閱。

- (c)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監控程序而言，本集團財務團隊將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設立分類賬，並滾動記錄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按月監控，當累計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預定閾值（即經修訂年度上限的75%）時，將觸發內部預警，啟動相關上報及審批流程。倘實際交易總額達到上述預先設定的門檻，或倘預期可能達到或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財務團隊將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及總法律顧問報告並上報該事項；高級管理層及總法律顧問隨後應評估相關情況、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經修訂年度上限，或限制或暫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後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在確定應採取的行動方案後，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相關評估及推薦意見。倘認為有必要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啟動相關內部程序以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d) 就持續審閱程序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是否已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有關措施是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集團亦將委聘其外部獨立核數師每年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出具報告，以核查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 已獲董事會批准；(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 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e) 此外，各聯合創始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聯合創始人間接擁有Sharpa的股份權益，故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http://investor.hesaitech.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B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215,990,888股A類普通股及1,320,248股B類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Sharpa之多數投票權，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與Sharpa訂立的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3頁至第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禾賽科技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2026年7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敬啟者：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a)屬公平合理；(b)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禾賽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慧博士

2026年7月31日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敬啟者：

## 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產品以及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銷量及規模不斷增長及擴大，預期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之業務需求，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Sharpa之多數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Sharp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照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次委任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除有關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Sharp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且吾等並未參與有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討論。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管理層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致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

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 貴集團、Sharp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明白管理層須確保通函所提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任何重大變動(如有)通知股東。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就吾等所知為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而言，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禾賽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科技企業，是三維感知技術的領導者。憑藉芯片級全棧自研能力和「研發－測試－製造」一體化優勢， 貴集團已在ADAS量產乘用車、自動駕駛、空間智能、具身智能，以及工業、農業和服務機器人等物理AI的核心領域建立起行業領先地位。 貴集團在上海、硅谷、斯圖加特等地均設有辦公室，並在中國和泰國設有自建工廠，產品已服務於全球40多個國家的客戶。隨著AI驅動的第四次工業革命加速演進， 貴集團致力於成為物理AI的關鍵推動者，將真實世界數字化，重新定義人類與機器人感知和行動的方式。

禾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禾賽是3D感知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主要從事激光雷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2026年第一季度，禾賽預覽其戰略增長計劃(SGI)業務，包括其物理AI數據基礎設施Kosmo，以及機器人動力模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若干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長率<br>(%) |
|----------------------------|----------------|----------------|------------|
|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淨收入                        | 2,077,157      | 3,027,573      | 45.8       |
| — 激光雷達產品收入                 | 1,946,775      | 2,973,340      | 52.7       |
| — 其他產品收入                   | 19,259         | 9,579          | 50.3       |
| — 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br>以及解決方案收入 | 100,290        | 36,118         | 64.0       |
| — 其他服務收入                   | 10,833         | 8,536          | 21.2       |
| 毛利                         | 884,585        | 1,265,096      | 43.0       |
| 毛利率                        | 42.6%          | 41.8%          | 1.9        |
| 年度利潤／（虧損）                  | (102,376)      | 435,880        | 525.8      |

貴集團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0.4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7.6百萬元。誠如年報所披露，此增長主要受激光雷達產品收入激增52.7%所推動。然而，其他產品收入、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以及解決方案收入與其他服務收入分別下降50.3%、64.0%及2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激光雷達產品，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8.2%。受中國及全球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激光雷達產品收入激增52.7%。此增長得益於出貨量大幅增長，出貨量由2024年的約501,900台增加至2025年的約1,620,400台。出貨量激增抵銷了平均售價的下降，由於產品組合轉向以售價較低的ADAS為主，平均售價由每台約530美元下降至每台約260美元。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增加4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表現強勁。然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42.6%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41.8%，主要由於高利潤率的非經常性工程服務收入減少，以及ADAS激光雷達銷售（其毛利率通常低於機器人激光雷達）佔比上升，惟部分被兩條產品線有效的成本及規模優化所抵銷。貴集團由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02.4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25年的淨利潤人民幣435.9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增長。

## 2. Sharpa之背景

Sharp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機器人的研發。

## 3.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禾賽已同意自2026年7月31日（即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以及提供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吾等之評估載列如下：

### 產品及服務

### 定價政策

#### 激光雷達產品

激光雷達產品之代價將參照至少三份最近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相同產品的已執行訂單或發票，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根據訂單規模、交付時間及售後條款及服務進行公平調整，以確保提供的條款對於禾賽而言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為評估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激光雷達產品定價政策之實施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交易記錄，包括激光雷達產品之採購訂單（為 貴集團與Sharpa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進行的唯一交易）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應可比合約。

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實施定價政策，而Sharpa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具體而言，該交易有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之三份相應可比合約作為依據，藉此確認交易價格符合市場價格。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激光雷達產品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動力模組

鑒於動力模組的定制化程度較高且市場上可比產品有限，動力模組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製造及人工及其他雜項成本；及(ii)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提供類似產品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動力模組利潤率範圍將由約40%至50%提升至約70%至80%，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貴集團所增加的價值。

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等報告顯示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為約34%至68%（2022年至2024年）及約49%至83%（2023年至2025年）（「基準分析」）。吾等注意到，2023年至2025年基準分析中之可比公司為：(i)總部位於中國之機器人公司，其業務模式與貴集團製造支援及產品銷售業務（即動力模組／組件）相似；(ii)三年平均研發開支比率超過20%之公司，以確保可比組之研發強度與貴集團大致一致；及(iii)不包括具有不可比功能（如主要從事分銷之公司）或經營不相關行業（如建材、服裝或製藥公司）之公司（按該等公司之年報、招股章程或申請版本所識別）。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轉讓定價顧問共識別出九家可比公司。吾等已審閱2023年至2025年基準分析中所載九家可比公司之個別業務描述及財務數據，並參照相關公司之公開年報、招股章程或申請版本，交叉核對該等可比公司之毛利率所衍生之三年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且注意到該等數據大致一致。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2026年4月至6月與Sharpa的定價表及所有交易記錄（包括採購訂單），並注意到貴集團已採用成本加成利潤率，當中已參考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2022年至2024年期間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

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於評估轉讓定價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時，吾等已與轉讓定價顧問進行面談，以討論（其中包括）其進行轉讓定價分析之經驗及 貴集團與轉讓定價顧問之關係。吾等知悉，轉讓定價顧問(i)為一家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提供轉讓定價及稅務相關諮詢與文件編製服務、定量稅務分析及基於系統的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Sharpa之第三方。吾等進一步知悉，負責進行轉讓定價分析之人士擁有逾25年為中國客戶提供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之經驗。此外，經審閱其委聘函中所載工作範圍後，吾等認為該範圍屬適當。

鑒於(i)編製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之轉讓定價顧問之資歷、資格及豐富經驗（包括轉讓定價顧問為一家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轉讓定價及行業基準分析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ii)吾等對轉讓定價顧問就可比公司之篩選標準（包括地理範圍、研發開支比率以及不可比公司之篩選及排除）之審閱，吾等認為該等標準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主要基於相關可比公司之年報、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或任何其他公開資料之事實，吾等認為，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就評估成本加成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屬可靠，且參照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來釐定成本加成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資料，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動力模組的定價政策。

製造及支援服務

與動力模組類似，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以及製造及人工成本；及(ii)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製造及支援服務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將由約34%至68%提升至約49%至83%。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採納的協定利潤率乃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2022年至2024年期間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6年4月至6月與Sharpa的定價表及所有交易記錄（包括採購訂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對製造及支援服務的成本採用成本加成利潤率（為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2022年至2024年期間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吾等進一步注意到，Sharpa指定的若干材料為轉嫁項目，並無加成。

**4.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是一家全球化智能科技企業、三維感知技術領導者。依託全棧自研ASIC能力與「研發－測試－製造」一體化模式，貴集團已在多個物理AI核心領域（如配備ADAS的乘用車、自動駕駛、空間智能、具身AI，以及工業、農業與服務型機器人等）確立行業領先地位。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拓寬貴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其在相鄰業務領域的市場定位，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使貴公司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中長期內提供額外的增長來源。貴集團亦預計在發展新業務時利用其現有的製造、運營及供應鏈能力，這可能有助於提高資源利用率及運營效率。

自2026年3月25日起，貴集團一直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以及提供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董事會預期，下文所載原因將導致超過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並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i) 商業化加速及客戶需求意外激增**

禾賽與Sharpa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Sharpa的靈巧手產品商業化進程以空前速度加速推進。值得注意的是，Sharpa已成功與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建立戰略聯盟並取得大量商業合約。Sharpa的該等業務增長在對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作出初步預測後方才實現，導致Sharpa的客戶訂單出現意外大幅激增。因此，Sharpa對貴集團提供之動力模組、激光雷達產品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已大幅超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時的原有估計，導致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需交易量須大幅提高。

**(ii) 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定價條款(成本加成利潤率)調整**

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增加外，貴集團激光雷達產品之定價政策維持不變，而貴公司已更新適用於提供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成本加成利潤率，以更準確反映當前運營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

特別是，貴集團持續增加研發開支，以確保供應予Sharpa並整合至具身智能產品(包括靈巧手)中的自研產品能維持業界領先的技術及質量標準。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上調旨在抵銷該等增加的研發成本，並確保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維持在合理且可持續的水平。與此同時，全球機器人市場經歷強勁穩定擴張，各行業對先進機器人系統的採用日益增加，進一步強化了經修訂定價條款之商業依據。此項定價條款上調亦促使經修訂年度上限下預計交易金額按比例增加。

鑒於Sharpa業務快速擴張及經更新成本加成定價利潤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已不足以涵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預計交易量。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貴集團向Sharpa持續供應組件，以把握此市場機會。

經考慮(i)禾賽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激光雷達；(ii)吾等根據過往向Sharpa所作供應量及貴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對交易額預測進行之審閱；及(iii)參照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對定價條款所作上調，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就釐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預測。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估計明細載列如下：

| 組件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激光雷達產品                     | 2.0                          | 2.0          |
| 動力模組                       | 75.0                         | 221.0        |
| 製造及支援服務                    | 18.0                         | 53.0         |
| <b>小計</b>                  | <b>95.0</b>                  | <b>276.0</b> |
| 需求波動／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br>調整的緩衝額度 | 5.0                          | 24.0         |
| <b>總計</b>                  | <b>100.0</b>                 | <b>300.0</b> |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42百萬元；
- (ii) 與禾賽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估計產品及服務量有關之經更新估計生產成本；
- (iii) 參考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相關估計成本之經更新適用利潤率範圍，即70%至80%；
- (iv) 於2026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供應之激光雷達產品之經更新估計銷量，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激光雷達產品實際銷量增加約116倍；

- (v) 於2026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動力模組之經更新估計銷量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估計規模，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動力模組以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實際銷量增加約九倍；及
- (vi) 為應對正常需求波動、不可預見的產品成本波動以及產品組合及交付時間表的調整而預留的約10%緩衝。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Sharpa銷售產品的預測銷售額，並注意到該等預測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禾賽將向Sharpa供應的產品之估計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製造間接費用，以及與製造及支援服務相關的保修成本。該等銷售成本由禾賽工程團隊採用自下而上、按模組逐一計算的方式釐定，並已考慮各產品類型的規格及生產要求；
- (ii) 參考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之基準分析釐定之經修訂成本加成利潤率（即約70%至80%）以及2023年至2025年可比公司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中位數（即約72.99%），且該經修訂成本加成利潤率適用於2026年7月起接獲的訂單；
- (iii) 經禾賽與Sharpa協定並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所確認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之估計銷量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估計規模。尤其是，經考慮(i)禾賽與Sharpa之間現有的七份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其中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開具的交收單金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ii) 2026年7月至12月期間激光雷達產品之估計銷量，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激光雷達產品實際銷量增加約116倍，及(iii)根據Sharpa所指明的分階段量產及定價時間表，並計及訂單能見度及預期客戶需求，同期動力模組之估計銷量，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動力模組以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實際銷量增加約九倍，當中已考慮上

文「4. 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所述 Sharpa 靈巧手產品的商業化進展、其建立的戰略聯盟以及 Sharpa 已實現其靈巧手產品之商業化，並已與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建立戰略聯盟及取得重大商業合約；及

- (iv) 為應對正常需求波動、不可預見的產品成本波動以及產品組合及交付時間表的調整而預留的約10%緩衝。

就約10%的緩衝額度而言，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用的緩衝額度屬合理，並有助於貴集團順利營運。經考量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及預期交易金額而釐定，並已計及(a) 貴集團產品及製造及支援服務的商業化進程加速，以及客戶需求出現不可預見的激增；以及(b)定價條款的調整，包括適用於動力模組以及製造與支援服務的成本加成利潤率，兩者均將提高至約70%至80%，並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相關業務、財務及法律團隊將審閱各項交易文件，以確保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協定的定價政策。就激光雷達產品而言，貴公司將比較擬定條款與近期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至少三筆銷售；就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而言，貴公司將審閱相關成本組成部分及核實適用利潤率乃參考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基準而釐定。貴集團將按月監控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使用額達經修訂年度上限的75%時，將觸發內部上報程序。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此外，各聯合創始人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因此認為，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效，且足以確保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56條審閱（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已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禾賽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2026年7月31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維持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 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或<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佔各類股份<br>權益的概約 |
|----------------------|-------|------------------------|----------------------|-----------------------------|
|                      |       |                        |                      | 百分比 <sup>(1)</sup><br>(%)   |
| 李一帆博士 <sup>(2)</sup> | A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 71,037,088 (L)       | 32.89%                      |
|                      | B類普通股 | 一致行動 <sup>(4)</sup>    | 3,832,248 (L)        | 0.37%                       |
|                      |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 1,256,000 (L)        | 0.12%                       |
| 孫愷博士 <sup>(2)</sup>  | A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 73,828,976 (L)       | 34.18%                      |

| 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或<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佔各類股份<br>權益的概約 |
|----------------------|-------|------------------------|----------------------|-----------------------------|
|                      |       |                        |                      | 百分比 <sup>(1)</sup><br>(%)   |
| 向少卿先生 <sup>(2)</sup> | B類普通股 | 一致行動 <sup>(6)</sup>    | 3,832,248 (L)        | 0.37%                       |
|                      |       |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 1,256,000 (L)        | 0.12%                       |
|                      | A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 71,124,824 (L)       | 32.93%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 1,320,248 (L)        | 0.13%                       |
|                      | B類普通股 | 一致行動 <sup>(8)</sup>    | 2,512,000 (L)        | 0.24%                       |
|                      |       |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 1,256,000 (L)        | 0.12%                       |
| 楊彩蓮女士                | B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 3,261,648 (L)        | 0.31%                       |
| 任佳先生                 | B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 56,928 (L)           | 0.01%                       |
| 張憐女士                 | B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11)</sup>  | 179,456 (L)          | 0.02%                       |
| 王慧博士                 | B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12)</sup>  | 52,520 (L)           | 0.01%                       |

附註：

- (1) 此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5,990,888股A類普通股及1,041,146,800股B類普通股（包括為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向存管處發行的2,623,120股B類普通股，預留作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未來發行）的總數。字母「L」代表好倉。
- (2) 自2014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以來，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一直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彼等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承認彼此歷來均一致行動，並確認及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以共同協作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 (3) 指ALBJ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1,037,088股A類普通股。ALBJ Limited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n LBJ Limited由李一帆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一帆博士被視為對ALBJ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指(i)一致行動契據項下的其他各方持有的3,832,248股B類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6年3月25日向李一帆博士授出的1,25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5) 指Fermat Star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73,828,976股A類普通股。Fermat Star Limited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Rock Ocean Limited由孫凱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凱博士被視為對Fermat Sta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6) 指(i)一致行動契據項下的其他各方持有的3,832,248股B類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6年3月25日向孫凱博士授出的1,25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7) 指(i) Galbadi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71,124,824股A類普通股；及(ii)向少卿先生通過Galbadia Limited控制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1,320,248股B類普通股。Galbadia Limited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而Balamb Limited由向少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少卿先生被視為對Galbadi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8) 指(i)一致行動契據項下的其他各方持有的2,512,000股B類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6年3月25日向向少卿先生授出的1,25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9) 指(i)楊彩蓮女士根據2021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2,248,592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規限；(ii)楊彩蓮女士實益擁有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981,056股B類普通股；及(iii)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5年11月12日向楊彩蓮女士授出的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10) 指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5年11月12日向任佳先生授出的56,92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11) 指(i)張懌女士實益擁有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84,216股B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5年2月7日向張懌女士授出的95,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中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12) 指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6年3月25日向王慧博士授出的52,5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彼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權益已於(a)部分披露的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或<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佔各類<br>股份權益的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                      |       |                                |                      | (%)                                               |
| ALBJ Limited         | A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 71,037,088 (L)       | 32.89%                                            |
| Asian LBJ Limited    | A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71,037,088 (L)       | 32.89%                                            |
| Fermat Star Limited  | A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 73,828,976 (L)       | 34.18%                                            |
| Rock Ocean Limited   | A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 73,828,976 (L)       | 34.18%                                            |
| Galbadia Limited     | A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 71,124,824 (L)       | 32.93%                                            |
|                      | B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 1,320,248 (L)        | 0.13%                                             |
| Balamb Limited       | A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 71,124,824 (L)       | 32.93%                                            |
|                      | B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 1,320,248 (L)        | 0.13%                                             |
| Morgan Stanley       | B類普通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 70,142,892 (L)       | 6.74%                                             |
|                      |       |                                | 53,288,105 (S)       | 5.12%                                             |
| JPMorgan Chase & Co. | B類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 34,317,879 (L)       | 3.30%                                             |
|                      |       |                                | 35,265,392 (S)       | 3.39%                                             |
|                      |       | 投資經理 <sup>(6)</sup>            | 6,981,688 (L)        | 0.67%                                             |
|                      |       |                                | 36,408 (S)           | 0.00%                                             |
|                      |       | 持有股份擔保<br>權益的人士 <sup>(6)</sup> | 8,164,280 (L)        | 0.78%                                             |

| 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或<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佔各類<br>股份權益的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                                                                                      |       |                        |                      | (%)                                               |
| Deutsche Bank<br>Aktiengesellschaft (在德意<br>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br>其成員承擔有限法律責任)<br>(「德意志銀行」) | B類普通股 | 核准借出代理人 <sup>(6)</sup> | 21,103,882 (L)       | 2.03%                                             |
|                                                                                      |       | 存管處 <sup>(7)</sup>     | 517,042,848 (L)      | 49.66%                                            |
|                                                                                      |       |                        | 517,042,848 (S)      | 49.66%                                            |
|                                                                                      |       | 投資經理 <sup>(7)</sup>    | 13,265,512 (L)       | 1.27%                                             |

附註：

- (1) 此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5,990,888股A類普通股及1,041,146,800股B類普通股(包括為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向存管處發行的2,623,120股B類普通股，預留作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未來發行)的總數。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
- (2) ALBJ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n LBJ Limited由李一帆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LBJ Limited被視為對ALBJ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Fermat Sta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Rock Ocean Limited由孫愷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ck Ocean Limited被視為對Fermat St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Galbadi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而Balamb Limited由向少卿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權益包括(i) Galbadia Limited持有的71,124,824股A類普通股；及(ii)向少卿先生通過Galbadia Limited控制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1,320,248股B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lamb Limited被視為對Galbadia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5) 基於摩根士丹利於2026年7月27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合共70,142,892股股份(L)及53,288,105股股份(S)(股份拆細後)中擁有權益。
- (6) 基於JPMorgan Chase & Co.於2026年7月16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合共70,567,729股股份(L)、35,301,800股股份(S)及21,103,882股可供借出股份(股份拆細後)中擁有權益。

- (7) 基於德意志銀行於2026年7月14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德意志銀行於本公司合共66,288,545股股份(L)(於股份拆細後相等於530,308,360股股份(L))及64,630,356股股份(S)(於股份拆細後相等於517,042,848股股份(S))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業務。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且其建議或意見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a)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8. 重大訴訟

### (a) 集體訴訟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高管、董事、授權美國代表及參與其2023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在一項於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案件名稱：Pacella訴禾賽科技等；案件編號：1:23-cv-02634）中被列為被告。該案的原告指稱本公司就其2023年2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含有違反美國證券法第11、12(a)(2)及15條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於2024年2月，此案件移交至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案件名稱：Pacella訴禾賽科技等；案件編號：1:24-cv-00876）。於2025年11月3日，法院委任首席原告。於2025年11月13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的起訴狀。於2025年12月29日，被告就經修訂的起訴狀提出駁回動議，而有關該動議的書面陳述已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於2026年2月18日，法院就該駁回動議作出裁定，駁回部分有關動議及准許部分有關動議。由於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預測其時間、結果、潛在損害或可能產生的開支。

**(b) 與美國國防部的訴訟**

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被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列入《2021財年威廉•麥克•索恩伯里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規定的在美營運的中國涉軍企業實體名單。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提起訴訟，對該項列名提出質疑，指控美國國防部超越了第1260H條的權力，根據《行政程序法》任意妄為，且將我們列入第1260H條清單及未將我們從第1260H條清單中除名的行為均違反了《美國憲法》。在提起訴訟後，本公司收到美國國防部的決定備忘錄，本公司認為該文件未能充分證明我們與中國軍方存在關聯的指控。鑒於列名所造成的持續傷害，本公司要求美國國防部同意加快簡易判決的簡報時間表，並於2024年7月3日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2024年10月15日，美國國防部將本公司從第1260H條清單中除名，但於同日，又根據新的理由將本公司重新列入第1260H條清單。本公司認為，第二次列入清單的決定備忘錄仍然無法證明我們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指控屬合理。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提出經修訂的起訴狀，以第二次列入清單違反《行政程序法》和《美國憲法》為由提出異議，並於2024年12月9日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2025年3月20日，法院在華盛頓特區就我們的簡易判決動議舉行聽證會。2025年7月11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發佈裁決，維持美國國防部將我們列為「中國涉軍企業」的裁定。本公司認為美國國防部的認定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2025年7月13日，本公司向美國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對地方法院的裁決提出質疑。2026年3月19日，美國上訴法院在華盛頓特區就本公司的上訴進行口頭辯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第1260H條清單上，及本公司無法預測上訴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備查文件**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http://investor.hesaitech.com))可供查閱。

#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禾賽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與Sharpa簽訂的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就實施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通過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10%)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B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我們，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我們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B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禾賽科技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張澤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